

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科研奖励条例

为繁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鼓励科研人员更好地从事科研，特制订本条例。

一、本条例奖励对象为与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签订有效工作合同的科研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巴文化范畴内的学术研究成果。

二、凡在国家级出版社(指以“人民”冠首的出版社与三联、商务、中华、上古四家出版社)出版学术类专著，每种专著补贴出版费人民币壹万元。

三、凡在省、直辖市级出版社(仅指公办性质者)出版学术专著，每种专著补贴人民币伍千元。

四、以上补贴以转账方式直接划拨至有关出版社。

五、未经本研究院补贴自行出版的学术类专著，在成果出版后，按上述补贴的 50% 予以奖励。

六、以上学术类专著指专门的学术论著，而非有一定学术含量的普及、阐释类读物。凡由省教育厅以上政府机构正式批准立项的文献整理类读物和辞书类出版物，按上述补贴的 50% 予以奖励。

七、凡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叁仟元。

八、凡在教育部当年所指定的 CSSCI 系统源刊物上全文发表的论文和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伍佰元。

九、凡在核心刊物上全文发表、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校文科学报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叁佰元。

十、凡由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正式采用的咨询、工作调查等，每种奖励人民币伍佰元。

十一、凡科研获奖，一律按所获政府奖金予以 1:1 配套奖励。本研究院因同一项目获奖者，两人(依署名次序，下同)按上述配套奖励金额的 6:4 分配；三人按 5:3:2 分配；四人按 4:3:2:1 分配；五人按 4:2:2:1:1 分配。

十二、领奖人办理奖励时，学术类专著须向本研究院赠送被奖励的出版物两部(该出版物单本码样逾人民币壹佰元者，由获奖者争取出版社以作者折扣价代本研究院购置)；论文类须交纳被奖励论文的抽印本（含刊载获奖论文的刊物当期的封面、目录页、版权页、论文)复印件两种；咨询、工作调查等须交纳采用机构盖有正式印章的证明性文字的复印件；科研获奖须交纳盖有教育部或省、市政府印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三、凡有本条例未尽事宜，得比照本条例相类情形，酌情予以奖励。

十四、本条例解释权在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十五、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起实施。

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2014 年 12 月